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3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71975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963t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3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7LCF8M		
法定代表人（盖章）	周海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海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Signatur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签字
张海秀	201		张海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海秀	全文		张海秀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1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3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14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3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海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 4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海秀（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编制单位承诺书

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7 月 14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海秀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
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 7 月 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3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 号 1 幢首层之五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7 分 19.220 秒, 纬度 22 度 40 分 59.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现场已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制造，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类型建设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		

	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3、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1020757（2014）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5、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由以下
--	--

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①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②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③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对其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速 0.5 米/秒，可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落实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对其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速 0.5 米/秒，可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经二级活性炭	相符

		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9、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JMFG2021004），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JMFG2021004），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10 和附图 11），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 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 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JMFG2021004），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2”，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从事硅胶 制品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 号 1 幢首层之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建设；本项目租用已建成 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造成生态破坏；本项目选址不在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选址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属于储油库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营运期所有设备均	

能源资源利用	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12m³/a，每月用水量低于 5000m³；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围大气污染较小；本项目从事硅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铝材、制革、造纸、玻璃等行业；本项目营运期不外排生产废水，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且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污水处理池和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4号1幢首层之五（中心坐标位置：N 22.68320000°，E 113.12200556°）新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年产硅胶制品 30 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说明：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70m ² ，设置开炼机、硫化机、挤出生产线、电烘炉、修边橡胶脱离机、硅胶切条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m ²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在硫化机、开炼机、电烘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项目周边纳污管网完善后，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该位置的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因此未能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胶渣、原料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硅胶密封垫片	万件/年	150	约重 20 t/a
2	硅胶管	万条/年	5	约重 10t/a

三、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开炼机		/	1	开炼
2	双头硫化机		KSHS200	3	硫化
3	硅胶挤出生产线		8m 长 1 条	1	挤出成型
	其中	电烘炉	120kW 1 台	1	
4	橡胶自动拆边机		AC380	1	修边
5	过筛机		/	1	筛分
6	硅胶切条机		/	1	分料
7	电脑裁切机		/	1	切管机
8	小型叉车		/	2	搬运
9	喷砂机		/	1	打磨模具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甲基乙基硅橡胶	30.5 t	5 t
3	铂金硫化剂	10 kg	5kg
4	色膏	10 kg	3 kg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甲基乙基硅橡胶：由 98%的甲基乙基硅橡胶和低于 2%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组成，为无色透明半固体。

铂金硫化剂：主要以氯铂酸贵金属为主要原料活性组分的铂金催化剂，用于催化固化的高效催化剂。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112 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用电	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项目周边纳污管网完善后，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七、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厂房，设备布局合理，车间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八、水平衡

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本项目配备有 1 台 1m³/h 的冷却水泵对开炼机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经水槽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故冷却水槽总循环水量为 6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₁ 投料粉尘，G₂ 有机废气；

固废：S₁ 胶渣。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和铂金硫化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开炼机中，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开炼：将半成品胶放到开炼机辊筒上，然后添加铂金硫化剂和色膏，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通过机械力作用，使半成品胶中混合的原料变得更加均匀密实。开炼过程不需要加热，半成品胶在辊压过程由于滚筒摩擦生热，温度达到约 40℃。开炼机在运行过程设备会产热，温度升高，为保护设备，在设备内部通入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硫化：开炼后的胶料进入硫化机中进行硫化加工，硫化历程是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产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反应就是发生“交联”或“架桥”，通过加热和硫化剂作用，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提高硅胶性能。本项目硫化温度约为 140-180℃，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和噪声。

修边：使用橡胶切胶机、修边橡胶脱离机等设备去除胶件多余的边角料，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挤出成型：将开炼好的硅胶半成品，经硅胶挤出生产线挤出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打包/包装：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后储存在仓库后直接外销。

此外，项目原材料会产生原料包装废物，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粉尘渣和废活性炭，员工办公及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 2022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 比例 (%)	环境空 气质量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 比 变化幅度排 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日均浓度 第 95 位百 分数	日最大 8 小 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6	38	19	1000	197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7	65	54.3	54.3	25	12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TSP），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16420.html），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Ⅲ类，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Ⅱ类，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流入西江为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水闸	Ⅲ	Ⅱ	/

根据上表可知，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较好。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 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III类,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较好。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水十条》各项要求,突出“岭南水乡”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到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

	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4号1幢首层之五，北面、西面、南面和东面均为无名厂房。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为民村</td><td>居住</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北面</td><td>258</td></tr><tr><td>为民小学</td><td>教育</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北面</td><td>281</td></tr><tr><td>为民幼儿园</td><td>教育</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北面</td><td>356</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为民村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北面	258	为民小学	教育	大气	大气二类	北面	281	为民幼儿园	教育	大气	大气二类	北面	356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为民村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北面	258																				
为民小学	教育	大气	大气二类	北面	281																				
为民幼儿园	教育	大气	大气二类	北面	35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10mg/m³，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米排气筒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 mg/m³、非甲烷总烃 4.0 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1#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10 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 m³/t 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mg/m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

二、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至中心河；待项目周边纳污管网完善后，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	（DB44/26 2001）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 2001）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6-9	250	150	150	25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为 0.008t/a、NH₃-N 为 0.001t/a。 VOCs 为 0.02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1t/a，无组织排放 0.012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项目铂金硫化剂和色膏使用量较少，故使用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开炼、硫化工序：项目原料开炼、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内 2912 其他橡胶制品行业系数表的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为原料进行“混炼，硫化”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 三胶-原料。项目使用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约 2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7t/a。同时生产过程中会伴有明显的异味，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部分随着有机废气处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开炼、挤出成型工序：项目原料密炼、开炼、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内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为原料进行“混炼，硫化”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4.90kg/t 三胶-原料。项目使用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约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9t/a。同时生产过程中会伴有明显的异味，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部分随着有机废气处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拟在开炼机、硫化机、挤出生产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体工程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K*P*H*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集气罩尺寸 0.6m*0.5m，则 P 为 2.2m，H 为 0.12m，计算可得风量 665.28m³/h。项目共设置炼胶机 1 台，双头硫化机 3 台、硅胶挤出生产线（电烘炉）一条共设置 9 个集气罩，因此总风量不低于 5987.25 m³/h。

为保证集气量，项目拟将现有风机风量提升至 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每天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开炼、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12 其他橡胶制品行业：3.27kg/t 三胶-原料	0.07t/a
开炼、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4.90kg/t 三胶-原料	0.049t/a
共计			0.119t/a

表 4-2 生产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开炼、挤出、硫化工序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00	5.578	0.107	0.045	8000	0.558	0.011	0.0045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2	0.005	/	/	0.012	0.005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58	0.0045	0.01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污 染 源	产物环节	污 染 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2	项目 厂房	密炼、硫化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 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00	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2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3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 序	污 染 物 项 目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名 称 及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是否 可行 技术
				过程控制 技术	可行技术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	/	密闭过程	/	是

		臭气浓度	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	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排气筒	15 m	0.5 m	40 °C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122 00555°	北纬 22.6832 0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机废气	饱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处理效率降为 40%	非甲烷总烃	/	/	0.5	/	定期检查, 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为防止硅胶在开炼过程摩擦生热使机器工作温度过高, 需对密炼机进行冷却, 冷却方式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 本项目配备有 1 台 $1\text{m}^3/\text{h}$ 的冷却水泵对密炼机进行冷却, 设备冷却水经水槽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2 小时, 故冷却水槽总循环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说明, 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新鲜水补充量为 $12\text{m}^3/\text{a}$ 。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按先进值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 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ext{t}/\text{a}$ 。排水率取 0.9, 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由于项目所在位置虽然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内, 但集污管网尚未完善, 为此, 项目外排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系统设施处理后回用冲厕用水, 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量详见表 4-9。

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量详见表 4-9。

表 4-9 近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
----	----	----	-----	-------	-------	----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生活	卫生 间	生活 污水	COD _{Cr}	90	250	0.023	90	90	0.0081	2400
			BOD ₅	90	150	0.014	90	20	0.0018	2400
			SS	90	150	0.014	90	60	0.0054	2400
			氨氮	90	20	0.002	90	10	0.0009	2400

远期规划：所在区域属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量详见表4-10。

表 4-10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生活	卫生 间	生活 污水	COD _{Cr}	90	250	0.023	90	200	0.018	2400
			BOD ₅	90	150	0.014	90	120	0.011	2400
			SS	90	150	0.014	90	120	0.011	2400
			氨氮	90	20	0.002	90	15	0.001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90	0.027	0.008
		BOD ₅	20	0.006	0.002
		SS	60	0.018	0.005
		氨氮	10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8
		BOD ₅			0.002
		SS			0.005
		氨氮			0.001

2、治理设施分析

(1)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标排放，其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工艺)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是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东经 113.1220055°	北纬 22.6832000°	直接排放	中心河	间歇排放, 流量稳定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 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 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 工程规模为 0.3 万 m³/d, 目前正在运行, 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 中心河西侧, 服务范围为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 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 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 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 主要处理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 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7 幢, 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t/a, 约占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的 0.0003%, 因此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水处工艺均为 A²/O 工艺,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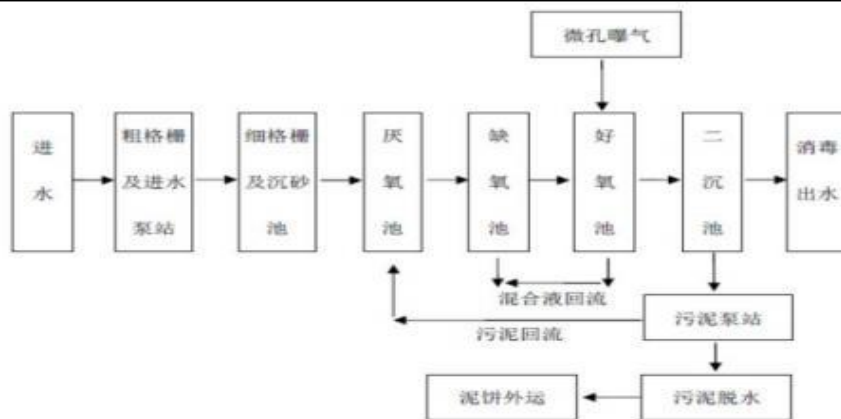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尾水排入中心河，一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二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西桥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27464°	22.6805295°	间断排放	荷塘污水处理厂	pH	6.5~9.5（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350
						SS	400
						氨氮	4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中心河；待项目周边纳污管网完善后，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dB(A)	噪声值 dB(A)	
开炼	开炼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25	≤60	2400
硫化	双头硫化机		频发	75~85				
挤出成型	挤出生产线		频发	70~80				
	其中	烘炉	频发	70~80				

修边	修边橡胶脱离机	频发	75~85				
裁切	硅胶切条机	偶发	75~8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胶渣、原料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胶渣、原料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硫化工序	胶渣	按硅胶半成品用量 1%估算	0.305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废物	按原材料用量 0.1%估算	0.030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量=有组织产生量 $*0.9=0.107\text{t/a}$; 按两个活性炭箱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8 倍, 则两个活性炭箱活性炭量 0.856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0.963t/a。 根据经验数据, 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 0.25t/t 活性炭, 则项目所需活性炭产生量 0.428t/a, 项目 1 个活性炭处理箱装填量为 0.25t, 设计风量为 8000m ³ /h, 则停留时间约为 0.8s, 更换频率为一年两次。	0.963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 共有员工 10 人	1.50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硫化工序	硫化机	胶渣	一般工业固废	0.305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0.305	废品回收商
原料包装	原材料包装	原料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0305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0.0305	废品回收商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963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963	有危废资质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0	环卫部门清运	1.50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胶渣	废硅胶制品	05	0.305	硫化机	固态	硅橡胶	/	1 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原料包装废物	废复合包装	07	0.0305	原材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1 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963	活性炭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VOCs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暂存区	5m ²	袋装	3t	1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无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

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020<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以及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0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HW49)	/	0.963	50	0.020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 Σ				0.020	——

注: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①经口摄取: 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表 4-21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 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 暂存 区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 收集 处理 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 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和清理尘渣; 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 应立刻停止生产, 及时进行检修, 检修完成后方可继

				续投产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及时检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节选）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轮胎制造（除轮胎翻新外）、橡胶板管带制造、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	季度	/	半年	/

	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 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 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节选）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轮胎制造（除轮胎翻新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 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炼胶排气筒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季度	年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季度 a）	季度	半年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季度	半年	年		
	硫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季度 a）	季度	半年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b	季度	半年	年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 15米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待项目周边纳污管网完善后，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胶渣、原料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管理要求：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原料和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和清理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当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泄漏时，立即切断所有泄漏源，及时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隆诚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3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23 t/a	0	0.023t/a	+0.023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0 t/a	0	90 t/a	+90 t/a
	COD _{Cr}	0	0	0	0.008 t/a	0	0.008 t/a	+0.008 t/a
	BOD ₅	0	0	0	0.002 t/a	0	0.002 t/a	+0.002 t/a
	SS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氨氮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胶渣	0	0	0	0.305 t/a	0	0.305 t/a	+0.305 t/a
	原料包装废物	0	0	0	0.031 t/a	0	0.031 t/a	+0.03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963t/a	0	0.963 t/a	+0.96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